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2012 年報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4 財務概要
- 05 集團架構
- 06 行政總裁報告
-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5 董事會報告
-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審計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主席)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翠紅女士(主席)
梁美嫻女士
劉龍華先生
陳銘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陳銘樂先生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黃愛詩女士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現稱為平安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潘黃鎮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xiangyu.com.hk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已附加修訂採用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翔宇」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 簡介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 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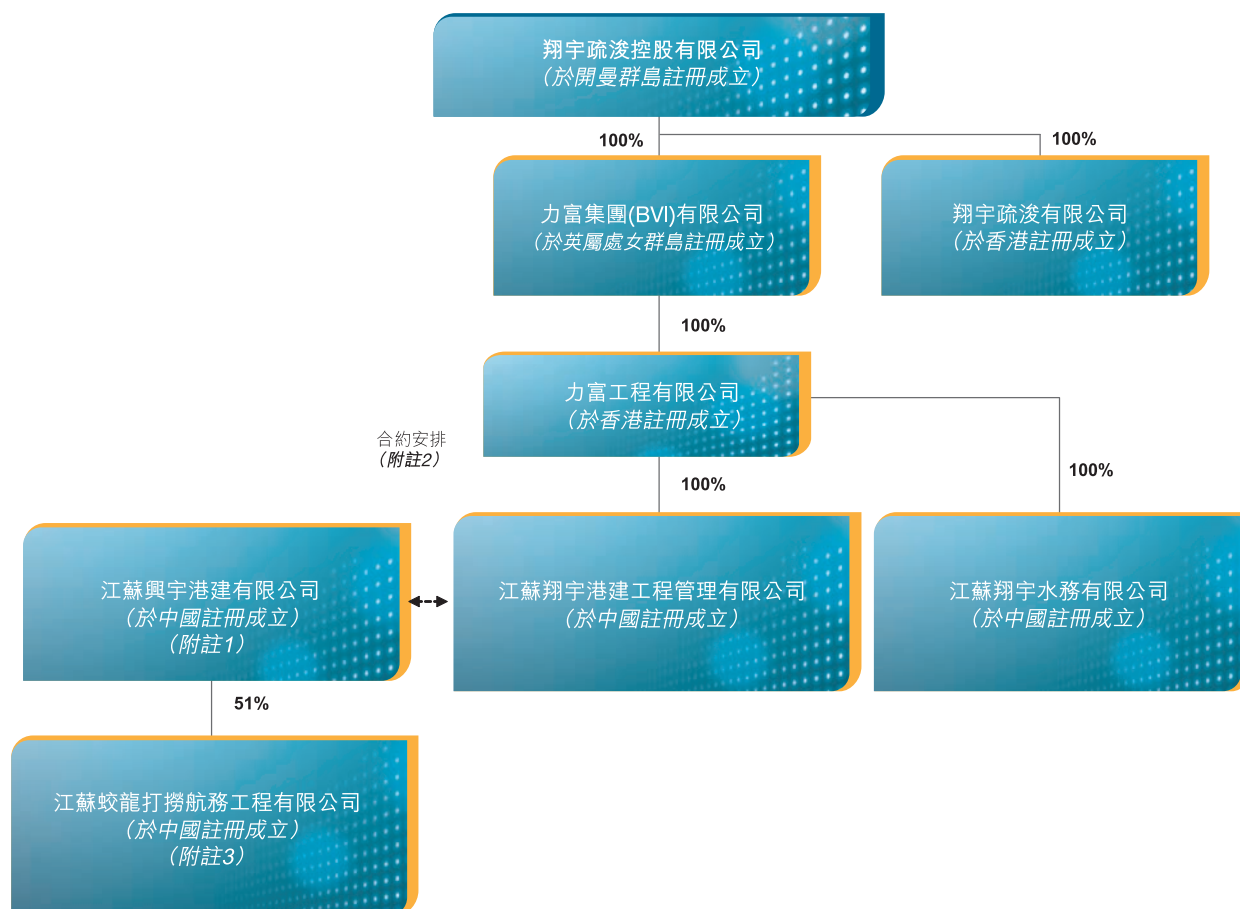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6,027	1,137,303	374,883	346,549	133,349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94,886 (80,494)	415,730 (112,566)	135,669 (40,639)	121,971 (33,130)	61,925 (16,261)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純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392	303,164	95,030	88,841	45,664
以下人士應佔本集團年內的 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9,495	303,164	95,030	88,841	45,664
非控股權益	14,897	—	—	—	—
	214,392	303,164	95,030	88,841	45,66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77,510	830,877	376,573	71,901	62,972
流動資產	1,019,689	734,028	292,960	314,134	95,896
流動負債	(955,466)	(334,924)	(233,327)	(218,407)	(80,081)
非流動負債	(97,858)	—	—	—	—
資產淨值	1,543,875	1,229,981	436,206	167,628	78,787

05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周女士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收購江蘇蛟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行政總裁 報告

致各股東、客戶及員工：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首次上市的第二年，也是對我們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世界性的經濟衰退帶來了最艱難的商業環境。然而有賴我們財政實力及強大客戶資源、並不斷加強公司的疏浚實力及技術力量、以及集中拓展高經濟效益的環保疏浚市場，令本公司於業界同儕可突圍而出。

受環球經濟下滑及國內地方政府財政收緊所影響，二零一二年國內疏浚行業下行至多年未見的低谷，導致疏浚行業的發展受阻，舉步維艱。行業低迷引發行業內部的整合、淘汰加速。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亦藉着此機會完成對打撈吊裝行業龍頭江蘇蛟龍的策略性收購，為本公司在國內航務打撈吊裝市場佔據有利的戰略位置，此舉亦有著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的協同效益。

短暫的行業低迷主要原因並非疏浚市場之需求減少，而更多因為客戶重整其資金計劃以致延後相關服務需求。鑒於國內蓄勢待發的環保疏浚前景，本公司加強國內環保疏浚業務的策略佈局，作為公司未來五年的長期發展重點以迎接需求的增加做出準備。繼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取得近億元的新環保疏浚合同，本集團亦透過與國企合作，以爭取中國湖南省內的大型環保疏浚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服務區域，包括逐漸從華北擴展至華南地區，以至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江蘇興宇加入「中國疏浚協會」及「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而本公司亦獲Frost & Sullivan頒發「二零一二年中國最佳疏浚企業獎」，以肯定本集團在中國疏浚行業的領先地位。對內而言，本公司引入國有疏浚企業的前資深管理人員以強化其營運能力，亦增加了董事會新的成員以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相信，市場現時短暫的低迷只是經濟循環期的一部份。未來疏浚行業內各板塊的成長將顯現不同態勢。隨著宏觀經濟復甦及國家於二零一三年推進城鎮化的政策，基建及填海疏浚行業在可見未來將恢復增長，而本公司的環保疏浚業務則蓄勢待發。

我對翔宇在擁有專業團隊和豐富經驗的優勢下，能站穩中國疏浚市場的領導地位是充滿信心的。在堅實的合作資源和多元化的長期業務戰略的基礎下，本集團將持續穩步擴展。您的支持將能使我們抓緊機遇發揮我們最大的潛力，謝謝。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6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1,137,300,000元減少約15.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3,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3,8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42.6%及增加約8.2%。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某些項目的建設進度放緩。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上升，原因是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自該分部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取得可觀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合約，並錄得合理回報，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該分部錄得約人民幣74,200,000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後，本集團擴張至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34,300,000元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600,000元，減幅約為1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500,000元下降23.1%。

由於多元化擴展新項目，其需使用本集團並無擁有的設備，因而導致增加使用分包商，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產生相對較高的起始成本，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

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2.1%的強勁利潤率，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獎勵金。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獎勵收入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年內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9,200,000元。撇除一次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0,000元稍微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0,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2,1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200,000元下降約2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00,000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每股人民幣0.43元下降約41.9%至二零一二年的每股人民幣0.25元。除年內溢利減少外，該下降亦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不同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市，故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時，上市時發行的新股僅計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儘管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30,0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錄得純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9,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7(二零一一年：2.19)。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建設一移交項目(來自該項目的應收款項將在三年內分期償還)，收購的主要資金由本集團自有流動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0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0元。

由於中國自二零一一年年末以來經濟環境持續收緊，本集團的項目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導致應收款項的收取及施工進度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6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6,700,000元)。

有關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28,300,000元為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98,900,000元為已逾期應收建築工程款項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為到期應付利息。除了該等款項，餘下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2,6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一名主要債務人(「債務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債務人收購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95%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8,300,000元，該協議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兩幅地塊，所述收購之代價將以按同等所述代價金額抵銷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方式支付。同時，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5%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人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人民幣400,000元收購餘下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第三方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政府項目訂立合作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經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的大型私人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5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4,9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6.7%(二零一一年：1.6%)，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6,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該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本年報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此外，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一幅地塊及一艘大馬力泥船，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年內，本集團亦與一間國有企業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營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江蘇蛟龍的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8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20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3.19港元發行，導致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後約為579,000,000港元(人民幣46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列示方式及其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11名)。員工人數上升是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江蘇蛟龍(當時已綜合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1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回顧

若將二零一一年視為蓄勢待發的一年，二零一二年則是實踐執行的一年。儘管中國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仍在本年取得重要進程：收購江蘇蛟龍的完成帶領本集團在盈利豐盛的其他海事業務展開新段落；中國湖北省武漢試驗工程的令本集團成功踏入環保疏浚業務的強勁市場；而本集團總部的策略性進駐令其合乎當地政府頒授另外三年財政獎勵的資格。

然而，顯著成果總需時形成。二零一二年國內經濟增加放緩及全球經濟受嚴重打擊，拖累疏浚行業的發展，而本集團亦不能倖免。因此，年內，本集團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1%。年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29,400,000元，較去年下降23.1%。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500,000元。

本公司針對市場低迷的情況，積極調整本年度銷售策略，加大開發信譽良好的民企客戶的力度以分散單一客戶風險，並成功於年內與山東民營客戶簽訂累積約人民幣八億元的訂單。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加強相互溝通，努力提升與現有客戶(尤其是潛在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的管理，以使能為開拓環保疏浚業務這未來新興板塊，以及傳統市場的回暖做好準備。

長期以來針對環保疏浚市場的鋪墊為本集團帶來了億元大單，還成功開拓了中國湖南市場的環保業務，未來前景值得期待。本公司相信，未來兩年的在手訂單較為充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雖由於行業低迷及運營中受異常天氣、地理環境等不利條件所影響，而導致本集團純利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繼續維持集團的運行效率及保證設備利用率，以確保公司的盈利能力。

為增強公司疏浚能力，公司年內購置一艘大馬力疏浚船「開進18號」。至於環保疏浚方面，在研發相關的乾化設備上，亦已獲得技術突破及取得鼓舞性效果。在打撈吊裝板塊，新的大型吊裝船「秦航工一號」也如期首航。相信通過不斷優化生產流程與方案、重視對關鍵生產設備的改進及維護，生產效率可得以提升。

展望

展望疏浚市場前景向好，十二五規劃令環保政策、水利建設投資方向的國策都將帶動中長期需求旺盛，對行業產生明顯的促進作用。此外，對本集團而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東南亞地區的疏浚需求亦充滿機遇與發展空間。管理層對疏浚業的未來光明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及鹽城市鹽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的董事長、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周淑華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彼為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翔宇之董事。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現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66)的董事長。劉先生歷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建的主要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職務。彼在大型國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成員，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範疇累積豐富經驗。梁女士一直為證券及國際併購及收購交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梁女士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以下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彭翠紅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彭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水運經濟本科學歷。彭女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工作。彼曾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處長及水運司副司長。

彭女士從事航運和港口管理工作約三十年。彼曾對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航運和港口的基本情況、法律制度、發展政策和管理體制進行多年的深入瞭解和研究。彭女士曾發起、組織及參與一系列的水運及港口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如《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港口法》等)的制定工作，以及改革國內港口體制工作。

彭女士現任中國引航協會常務副會長。年內，彼終止為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還學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還先生畢業於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彼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及鹽城市水利局局長。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成員。

還先生現任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銘樂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彼獲委任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楊先波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江蘇興宇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疏浚行業的經驗。楊先生曾負責過多個國家重點疏浚項目的發展、實施及管理，並獲得疏浚業內好評。加入江蘇興宇前，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交通運輸部轄下的大型國有疏浚企業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發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菊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工程師及負責管理江蘇興宇的工程部。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授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15年，曾出任科員及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中國大型的疏浚項目。其後，王先生於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約3年。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重返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8年，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彼曾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劉寶城先生，48歲，為江蘇興宇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設備的研究、改良及整改。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輪機管理專科，並取得工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及管理經驗。於本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於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負責多艘耙吸式挖泥船及絞吸式挖泥船之操作、管理及監督工作，亦曾參與大型的疏浚項目。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疏浚公司船機處機務監督及副處長，並於二零零零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船機處船機副處長及總輪機長。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劉先生任職青島北亞建設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挖泥船的設計、建造、試驗、管理的整個過程。

李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環保疏浚部高級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

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約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梁劍虹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法律總監，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合規事項。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授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一家大型上市集團為法律部主管以來一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其後，彼於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出任亞太地區法律主管。

黃愛詩女士，4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為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向多間公司提供如公司秘書服務等審計及會計相關服務。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逾九年。

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徐文躍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聯席財務總監。彼為本集團會計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日常會計及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徐先生先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在香港一間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丁繼穎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內部監控專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

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通過全國中級會計師考試及南京財經大學考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全國註冊會計師及全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丁女士擁有約8年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丁女士在若干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亦於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企業管理諮詢部工作，主理審查內部監控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如何在日常業務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我們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我們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聯交所已頒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當中載有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我們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訂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除本年報「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一段所載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適當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我們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修訂已獲股東批准，主要是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版本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立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駿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之間的關係及委任條款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的身份。彼等的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二名(即梁美嫻女士及陳銘樂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亦載有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本公司已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開進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立勇先生在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不再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劉開進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另一位聯席主席則責任董事會的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的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的委任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一次，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一般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加入會議議程內，以供討論。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事宜。於回顧期間，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10	11
周淑華女士	10	11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7	9
董立勇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9	11
彭翠紅女士	10	11
還學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7	9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2	2
張駿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4	4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務及職責相關資料	出席有關主題為企業管治或相關規例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
周淑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	√
董立勇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	√
彭翠紅女士	√	√
還學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	√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
張駿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因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的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並無向董事會建議修改有關條款。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之董事之董事委任條款已通過薪酬委員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範圍載列如下：

介乎範圍	僱員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1	1
董立勇先生 [#] (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	3	3
梁美嫻女士	3	3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

[#] 董立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及彭翠紅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適用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考慮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年內，董事會已委任三位新董事(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就候選人進行考量，並就候選新董事的相關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1	1
董立勇先生 [#] (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1	1
彭翠紅女士	1	1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

[#] 董立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及劉龍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為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是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檢討及監管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同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職權範圍定期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有出席及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	3	3
彭翠紅女士	3	3
還學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2	2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
張駿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1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美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即審閱中期報告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05,000元及人民幣227,000元。有關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43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

已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令彼等滿意，然尚有改善的空間。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過後，同日在刊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亦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特別大會」)以重選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續)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續)

除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特別大會及張駿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所有在任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從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審慎安排時間表，以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聯席主席劉開進先生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除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外，所有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權力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之程序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的有關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或透過電郵地址：info@xiangyu.com.hk 寄發。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除開始其他海事業務新分部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計算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股份溢價賬可派發至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8.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7%。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46.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2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立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駿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陳銘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劉開進先生及彭翠紅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相同細則第105(A)條，梁美嫻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因應其工作事務將不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細則，所有該等人士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 (i) 翔宇中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江蘇興宇的股權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令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根據上述豁免授予的豁免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按以下情況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而訂立，並一直在進行中，以便江蘇興宇產生的所有收益歸翔宇中國所有；
- (ii) 江蘇興宇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任何新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而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合約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上述交易並未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江蘇興宇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一段所述者外，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十二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要約	行使期間	緊接要 約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共	—	42,000,000	—	4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附註a)	2.04	2.192
其他 合共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附註b)	2.04	2.192
合共	—	26,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c)	1.85	1.920
總計	—	80,000,000	(14,000,000)	66,000,000				

附註：

- (a) 即時歸屬。
- (b) 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歸屬。
- (c) 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若干調整。

每份購股權授出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6,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實益擁有人	1	6,050,000	0.75%
周淑華女士	權益配偶	2	331,150,000	41.39%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6,050,000股份實益擁有人。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權益配偶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權益配偶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劉先生持有的全部旺基股權已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25,100,000	40.64%
董立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	98,602,000 10,000	12.33% —
楊瑩瑩女士	配偶權益	1	98,612,000	12.33%
深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98,602,000	12.33%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鴻竣」)	另一人的代名人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	69,000,000	8.6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高統」)	實益擁有人	3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	114,900,000	14.36%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董立勇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98,602,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彼亦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瑩瑩女士為董立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瑩瑩女士被視為於董立勇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鴻竣為69,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鴻竣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鴻竣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為鴻竣名下所持69,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則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及建行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高統為45,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擁有高統全部股權，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由工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國際投資管理、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高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7.15%及35.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者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獲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966,027	1,137,303
營運成本		(636,613)	(708,760)
毛利		329,414	428,543
其他收入	8	37,384	44,08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5,230)	(9,914)
行政開支		(38,707)	(30,321)
上市開支		—	(11,786)
融資成本	9	(17,975)	(4,880)
除稅前溢利		294,886	415,730
所得稅開支	10	(80,494)	(112,566)
年內本集團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	214,392	303,16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本集團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9,495	303,164
非控股權益		14,897	—
		214,392	303,16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		0.25	0.43
— 攤薄(人民幣)		0.25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5,046	705,225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92,800	—
商譽	27	201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50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	17	109,463	125,502
		1,577,510	830,87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2,4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910,867	608,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6,0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0,395	125,788
		1,019,689	734,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382,925	138,158
應付董事款項	21	7,732	60,321
應付稅項		97,573	111,445
銀行借貸	23	434,000	25,000
其他借貸	23	33,236	—
		955,466	334,924
流動資產淨值		64,223	399,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733	1,229,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7,200	67,200
儲備		1,389,148	1,162,781
本集團所有人應佔權益		1,456,348	1,229,981
非控股權益		87,527	—
權益總額		1,543,875	1,229,9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2	76,002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856	—
		97,858	—
		1,641,733	1,229,981

載於第48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開進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39,451	173,481	—	13,549	22	209,703	436,206	—	436,2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3,164	303,164	—	303,164
本公司與力富BVI的股份交換 (附註iii)	8,265	(173,481)	—	—	165,216	—	—	—	—
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的轉撥 (附註iv)	(39,316)	—	—	—	39,316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v)	16,800	519,120	—	—	—	—	535,920	—	535,92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45,309)	—	—	—	—	(45,309)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vi)	42,000	(42,000)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31,811	—	13,549	204,554	512,867	1,229,981	—	1,229,9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495	199,495	14,897	214,392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12,960)	—	—	—	—	(12,960)	—	(12,960)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 款項(附註35)	—	—	9,156	—	—	—	9,156	—	9,1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30,676	—	30,676	72,630	103,3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18,851	9,156	13,549	235,230	712,362	1,456,348	87,527	1,543,87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部分除稅後溢利須於向彼等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2)的實繳股本以及力富BVI(定義見附註2)的股本。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a)向旺基有限公司(「旺基」)發行合共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以換取力富BVI的全部股本以及(b)按面值將當時由旺基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力富BVI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iv) 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產生的股份溢價賬內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4,886	415,730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09	25,796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1,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9,156	—
融資成本		17,975	4,880
利息收入		(19,586)	(9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359,799	445,4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748)	(453,3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9,596	11,846
營運所得的現金		298,647	3,976
已付中國所得稅		(95,514)	(40,1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3,133	(36,1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05	9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7,0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82)	(354,44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3,017)	—
購買租賃土地		(89,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036)	(353,62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	535,92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45,309)
新增銀行借貸		434,000	215,900
償還銀行借貸		(82,995)	(230,900)
新增其他借貸		1,158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871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334,391	129,610
向董事償還款項		(393,980)	(97,308)
已付股息		(12,960)	—
已付利息		(17,975)	(4,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510	503,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5,393)	113,2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88	12,5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125,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為目的, 本集團實體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以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惟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 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 購股權協議(續)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委任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猶如翔宇中國及因此本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ii) 綜合服務協議(續)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iv)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準時支付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規法定股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實質上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並從中獲利。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劉先生。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力富工程有限公司(「力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其於力富香港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交換力富BVI自其股本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合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重組之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旺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人民幣173,548,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旺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交換將本公司安插在力富BVI及旺基之間，本公司於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由於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包括執行合約安排)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母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8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末必能悉數結清，原因是已與相關債務人訂立後續協議延長付款期，並透過交換資產結清(誠如附註38所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來年銀行借貸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40,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進行轉讓。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供應商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公司已就轉讓該應收票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見附註18)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董事預期，倘若日後作出有關指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共同安排的分類產生影響。然而，在未完成詳細的評估之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業務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的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倘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約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約款項，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並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或會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平。

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的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到的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兩個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過往擁有三個呈報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業務營運擴展及收購江蘇蛟龍(定義見附註27)，本集團已引進新的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 相關工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33,715	223,827	74,167	134,318	966,027
分部業績	193,673	70,503	7,642	43,065	314,883
其他收入					35,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37)
融資成本					(13,74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94,88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10	4,750	2,185	15,864	56,20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30,378	206,925	—	—	1,137,303
分部業績	401,562	26,981	—	—	428,543
其他收入					44,0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235)
上市開支					(11,786)
融資成本					(4,88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415,73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75	1,221	—	—	25,796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者)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分部業績指該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 相關工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62
綜合資產					2,597,19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64,344	169,320	—	—	1,433,66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
綜合資產					1,564,90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約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結餘外)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一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325,205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一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307,279
客戶C(附註)		
一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488,522
客戶D		
一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41,252	206,9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並非本集團客戶。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17,105	43,100
銀行利息收入	2,805	974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6,7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雜項收入	647	14
	37,384	44,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43,1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發佈的文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另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17,10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6,597	3,397
應收已貼現票據	647	1,483
其他借貸	731	—
	17,975	4,88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314	112,566
遞延稅項(附註25)	(1,820)	—
	80,494	11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4,886	415,73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25%)	73,722	103,9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772	8,633
年內稅務開支	80,494	112,566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430	3,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09	25,796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1,205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64	10,409
董事酬金(附註12)	6,595	4,871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9,156	—
其他員工成本	37,856	19,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2,070	568
員工成本總額	55,677	25,092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330,178	188,5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3,783	—	—	3,783
周女士	1,701	—	—	1,701
	5,484	—	—	5,484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
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647	—	—	647
	647	—	—	6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199	—	—	199
張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退任)	—	—	—	—
彭翠紅女士	150	—	—	150
還學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02	—	—	102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3	—	—	13
	464	—	—	464
	6,595	—	—	6,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2,228	19	6	2,253
周女士	1,013	—	—	1,013
	3,241	19	6	3,266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1,400	—	—	1,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117	—	—	117
張駿先生	—	—	—	—
彭翠紅女士	88	—	—	88
	205	—	—	205
	4,846	19	6	4,871

附註：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述其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最高薪酬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0	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0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248	—
	3,987	1,707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張駿先生已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0元)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年內溢利	199,495	303,16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706,849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7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173	706,8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數對劉先生於重組之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注資的影響；及(ii)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2,960	—

董事並無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船舶及 挖泥船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4,221	—	370,316	14,781	140	4,479	—	393,937
添置	—	244	342,183	11,014	278	745	257	354,7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21	244	712,499	25,795	418	5,224	257	748,6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	3,637	—	254,035	3,164	386	2,034	63,970	327,226
添置	—	—	304,877	8,472	331	2,714	82,429	398,823
轉讓	—	—	139,310	7,346	—	—	(146,656)	—
出售	—	—	—	—	—	(380)	—	(3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	244	1,410,721	44,777	1,135	9,592	—	1,474,3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69	—	12,288	3,463	48	1,569	—	17,637
年內撥備	76	131	23,363	1,211	67	948	—	25,79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	131	35,651	4,674	115	2,517	—	43,433
年內撥備	242	113	50,424	3,305	330	1,795	—	56,209
出售時對銷	—	—	—	—	—	(361)	—	(36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244	86,075	7,979	445	3,951	—	99,2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1	—	1,324,646	36,798	690	5,641	—	1,375,0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	113	676,848	21,121	303	2,707	257	705,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故租賃物業整體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及挖泥船	5%-6.7%
廠房及機器	6.7%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汽車	10%-20%

16. 預付土地租約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410	—
非流動資產	92,800	—
	95,210	—

預付土地租約款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非即期	109,463	125,502
即期	860,041	551,174
減：應收賬款撥備	—	—
	969,504	676,676
應收票據	16,65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8)	17,105	43,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1	8,573
保留應收款項	2,206	109
應收租金	—	300
短期租約下所包租挖泥船的租賃按金	—	2,053
其他	1,734	2,931
	34,176	57,066
	1,020,330	733,742
呈列為：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	109,463	125,502
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10,867	608,240
	1,020,330	733,74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長期應收款項指就若干建築工程的合同應收客戶的款項，須於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09,4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502,000元)已根據合同中訂明的還款條款予以確認。該等非即期應收賬款結餘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收取。年內，已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7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同意就提供服務數目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期度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0至30天	178,617	227,560
31至60天	74,380	54,303
61至90天	64,669	56,583
91至180天	109,332	236,719
超過180天	542,506	101,511
	969,504	676,67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0至30天	5,000	—
31至60天	800	—
61至90天	5,200	—
91至180天	5,650	—
	16,6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續)

保留應收款項指於保養期間(通常自提供服務完成起少於一年)由客戶保留的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上一份每月進度證書日期就其保留應收款項編製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至30天	1,072	—
31至60天	269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756	—
超過180天	109	109
	2,206	109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		
0至30天	69,812	43,195
31至60天	61,185	50,732
61至90天	20,832	88,132
91至180天	36,071	179,835
超過180天	325,254	54,352
	513,154	416,246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達致該結論時，董事亦有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轉讓予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應收票據賬面值	3,050
相關負債賬面值	(3,050)
淨值	—

本集團已將應收票據背書予提供商，以按全面追索基準換取來自該等供應商之貨品。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應收票據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面賬面值並已就自供應商接獲的貨品確認相關的應付款項。該應收票據乃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08%(二零一一年：0.01%至0.44%)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應付票據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於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0%至3.20%(二零一一年：無)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	2,381
港元(「港元」)	569	11,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45,891	35,714
包租成本	2,120	15,741
燃料成本	30,589	9,244
維修及保養	16,862	19,998
其他	19,030	—
	214,492	80,697
應付票據	8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其他稅項	52,038	47,903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9,379	—
挖泥船維修及保養撥備	—	3,100
預收款項	3,493	2,467
其他	9,523	3,991
	84,433	57,461
	382,925	138,158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8,787	6,611
31至60天	13,930	31,049
61至90天	9,056	5,634
91至180天	4,806	8,294
超過180天	27,913	29,109
	214,492	80,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若干董事的酬金約人民幣1,050,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6,682,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董事的酬金約人民幣88,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60,233,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計入結餘款項為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附註27)剩餘代價約人民幣17,711,000元。所有結餘為不計息款項，除款項約人民幣1,367,000元按年利率7.50%(二零一一年：無)計息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控股權益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及非貿易性質。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貸	434,000	2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擔保其他借貸	33,236	—
	467,236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按固定利率(二零一一年：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年)利率	6.00%–8.53%	6.61%–7.22%
利率條款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及 基準利率或 基準利率加 10%

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00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32%至7.50%(二零一一年：無)計息。除此之外，剩餘其他借貸不計利息。所有本集團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翔宇中國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42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資產(附註30)及由本集團若干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32(ii))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支持(見附註3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實繳資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i)	2,000	2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增加	(ii)	9,998,000	999,8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i)	1,000	—	—
根據重組已發行	(iii)	99,000	9,900	8,316
繳足之前已發行股本的未繳股款	(iii)	—	100	84
全球發售	(iv)	200,000	20,000	16,800
資本化發行	(v)	500,000	50,000	42,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00	80,000	67,2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未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增發本公司9,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換取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a)向旺基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按面值將旺基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設立的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列物業、 廠房及設備至 公平值產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3,676
計入損益(附註10)	(1,8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6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248,0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4,90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15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約人民幣7,0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約款已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273,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約人民幣1,36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約人民幣189,000元的應付稅項已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51%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的55%溢利，其後將有權分佔其51%溢利。江蘇蛟龍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i)	
於完成時已付現金代價		9,789
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下文)代價		17,711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80,224
		107,724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2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i)	28,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銀行透支		(7,303)
可收回稅項		6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65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23,6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420)
應付中國經營實體款項(作為預付代價)		(10,000)
其他借貸		(32,078)
銀行借貸		(57,995)
		130,605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80,224
		210,829
減：非控股權益	(iii)	(103,3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7,52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iv)	201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789
加：銀行透支		7,303
		1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現有權益代價」)收購現有權益所有人(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股東」)之1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84,521,000元(「認購代價」)認購江蘇蛟龍註冊資本(經擴大)之40%股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值為人民幣80,224,000元。

於完成時已支付部分現有權益代價人民幣9,789,000元，餘下應付賣方股東代價人民幣17,7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中。

並無就認購代價收取利息。認購代價人民幣56,402,00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款項人民幣9,769,000元於該日尚未結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結清且因影響較小而並未貼現。餘下之認購代價已入賬列為遞延代價，並根據協議所載協定現金流量時間安排，採用每年12%之貼現率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14,053,000元。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78,000元，公平值為人民幣28,835,000元。
- (iii)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比例計算，前提是認購代價已實際支付。
- (iv)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原因是就已付合併的代價實際包括未來市場發展及江蘇蛟龍全體勞工所涉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 (v) 根據該等協議(包括該等協議之補充)，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除稅後溢利之55%，惟前提為江蘇蛟龍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任何相關年度，江蘇蛟龍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股東將向本集團補足不足金額(「溢利差額」)。

董事認為，經考慮江蘇蛟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績及根據對江蘇蛟龍之溢利預測之審閱，董事得出結論溢利差額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是賣方股東因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而將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可能性較低。

- (v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歸因於江蘇蛟龍而產生額外業務溢利人民幣33,1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由江蘇蛟龍產生的人民幣134,318,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008,253,000元，而同期間溢利則為人民幣233,15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包租挖泥船	3,515	268,182
辦公室物業	1,169	937
運輸船舶	340	2,013
	5,024	271,132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a) 包租挖泥船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2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0	—
	2,640	—

包租挖泥船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三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續)

(b)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1	6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8	122
超過五年	122	306
	2,481	1,061

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自所包租船舶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22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所包租船舶預期將產生33%年度租金收益率(二零一一年：無)。所包租船舶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9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2	—
	9,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39,000	—
收購江蘇蛟龍	—	127,500
收購船舶	—	400
	39,000	127,900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簽署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公司同意採取行動於中國湖南省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為確保取得將於清水湖區進行的環境管理及基建建築項目，預期將持續五年以上。清水湖項目工程總額預期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30.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設備)	758,579	—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
	929,806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國家法規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就收購預付土地租約款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分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及結清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人民幣約189,000元及約人民幣1,36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6,6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233,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的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從一間財務機構獲得貸款23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的個人擔保；(ii)旺基全部股本抵押；(iii)本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旺基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0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ii)至(v)項抵押的40%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於同日獲得另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的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披露(續)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的貸款(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取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旺基40%的股本抵押；(iii)本公司40%的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的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的40%抵押。

上文(a)及(b)項所述第(iii)至(v)項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iv) 關連方結餘

應付董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確認為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391	849,9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4,498	166,01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來降低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	2,381
港元	569	11,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在並無對沖風險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一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稅後溢利將增加，反之亦然。

	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89
港元	21	434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二零一一年：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若干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負債面臨利率風險，因為所有銀行借貸均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二零一一年：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採用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假設，反映管理層對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如上述所示增加／減少，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如下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4	419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製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貿易客戶有關的下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4	35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0	98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通常與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大型私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數量一般較少。由於客戶數量少，管理層經常拜訪該等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14,492	—	214,492	214,492
應付票據	—	72,000	12,000	84,000	84,000
其他應付款項	—	5,036	—	5,036	5,036
應付董事款項	—	7,732	—	7,732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74,635	—	74,635	74,635
— 按固定利率計息	7.50	1,470	—	1,470	1,367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7.05	5,043	447,611	452,654	434,000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23,230	—	23,230	23,230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85	10,692	—	10,692	10,006
		414,330	459,611	873,941	854,4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80,697	—	80,697	80,697
應付董事款項	—	60,321	—	60,321	60,321
銀行借貸					
— 按浮動利率計息	7.08	—	14,353	14,353	14,000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94	5,023	6,433	11,456	11,000
		146,041	20,786	166,827	166,018

若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交易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要約日期	歸屬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附註ii)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即時歸屬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42,000,000	—	42,000,000
其他(附註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附註i)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1.9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	26,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	80,000,000	(14,000,000)	66,00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42,000,000
每股股份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	2.10港元	1.92港元	2.14港元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此並無確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因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各自之歸屬期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最多本公司已授出14,0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購股權已獲各自承授人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總公平值為18,729,000港元(人民幣15,171,000元)，其中人民幣9,156,000元(附註11)於年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於授出日期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一年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的購股權 (一年歸屬期)
緊接要約日期前股價	2.04港元	2.04港元	1.85港元
接納日期的股價	1.68港元	1.68港元	1.88港元
行使價	2.192港元	2.192港元	1.920港元
預期波幅	39.420%	39.420%	39.28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9452年	1.9452年	1.9781年
無風險利率	0.223%	0.223%	0.239%
預期股息率	2.00%	2.00%	2.00%
估計各購股權公平值	0.1782	0.1794	0.3497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所有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67,445	167,4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15,270	425,623
其他應收款項	14	1,017
銀行及現金	245	8,442
	415,529	435,0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60	2,837
應付董事款項	2,365	169
	7,325	3,006
流動資產淨值	408,204	432,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649	599,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附註)	508,449	532,321
	575,649	599,521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21,532)	(21,532)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iii))	—	—	165,238	—	165,238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v))	519,120	—	—	—	519,120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還算費用	(45,309)	—	—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24(v))	(42,000)	—	—	—	(42,000)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43,196)	(43,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811	—	165,238	(64,728)	532,321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20,068)	(20,06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2,960)	—	—	—	(12,960)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5)	—	9,156	—	—	9,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51	9,156	165,238	(84,796)	508,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擁有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翔宇疏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與供應 商建立策略聯盟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疏 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外商全資企業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人民幣 174,782,386元	100%	100%	提供疏浚及水務 管理服務	外商全資企業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100%	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一九七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72,754,776元	51%	—	提供海上吊裝 安裝、打撈及 其他工程服務	有限責任

附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轉讓其(i)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95%股權，而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於中國的兩幅土地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第三方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